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

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深交所通知”）要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金贵银业董事会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以下简称“自查表”）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金贵银业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内部审计、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其他重要事项等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金贵银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交流，查阅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董事会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金贵银业董事会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相关规则的执行情况，招商证券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 昭



黄 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